

p. 1266 : -1 【大論第八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 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恚者，謂由親近不善丈夫、聞非正法、不如理作意故，及由任運失念故，於外及內非愛境界，若分別、不分別，憎恚為體。」(T30, p. 313c21-23)

p. 1267 : -1 【由無明起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謂由無明起貪等故者。此指修道無明之業用。故無明不必皆起疑及邪見等也。」(X49, pp. 641c24-642a1)

p. 1268 : 2 【第五卷第七識】《成唯識論》卷 4：「從無始至未轉依，此意任運恒緣藏識，與四根本煩惱相應。其四者何？謂我癡、我見并我慢、我愛，是名四種。我癡者謂無明，愚於我相，迷無我理，故名我癡。」(T31, p. 22a25-29)

p. 1268 : 4 【瑜伽第五十八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5：「問：何故列煩惱中。瑜伽第八·五十八皆五見在前。次列貪·瞋·慢·無明·疑？答：利鈍前後。此論·顯揚及雜集等。以正翻善。先明貪等。問：何故此論癡後明慢。餘慢後癡？答：此約三不善根。餘約別通迷諦行故。問：何故此論疑在見前。五蘊等。疑獨在見後？答：俱生分別。利鈍前後。五蘊等。據俱生分別。疑在見後。此論等。據利鈍殊故。疑在見前。」(T43, p. 755a28-b6)

p. 1268 : 5 【大論第九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 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復有七種無知：一、世愚，二、事愚，三、移轉愚，四、最勝愚，五、真實愚，六、染淨愚，七、增上慢愚。」(T30, p. 322c11-12)「復有五種愚：一、義愚，二、見愚，三、放逸愚，四、真實義愚，五、增上慢愚。」(p. 322c17-18)

p. 1268 : 5 【緣起經】《緣起經》：「云何無明？謂於前際無知，於後際無知，於前後際無知；於內無知，於外無知，於內外無知；於業無知，於異熟無知，於業異熟無知；於佛無知，於法無知，於僧無知；於苦無知，於集無知，於滅無知，於道無知；於因無知，於果無知，於因已生諸法無知；於善無知，於不善

無知；於有罪無知，於無罪無知；於應修習無知，於不應修習無知；於下劣無知；於上妙無知；於黑無知，於白無知；於有異分無知，於緣已生或六觸處，如實通達無知。如是於彼彼處如實無知，無見無現觀，愚癡無明黑闇，是謂無明。」(T02, p. 547b22-c4)

p. 1268 : -6【如善中說】如 p. 1244 : -1「有義：不慢，信一分攝，謂若信彼，不慢彼故。有義：不慢，捨一分攝，心平等者，不高慢故。有義：不慢，慚一分攝，若崇重彼，不慢彼故。」《集成編》云：第三為正。《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決》：「不慢即是慚一分攝。若崇重彼，不慢彼故。」(T85, p. 1081a10-11)

p. 1268 : -2【對法中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慢者，依止薩迦耶見，心高舉為體，不敬，苦生所依為業。不敬者，謂於師長及有德所而生憍傲。苦生者，謂生後有故。」(T31, p. 698a3-5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此會對法論也。說由我故心高舉者。慢與我見相應。故作此說。或慢是我見等流。我見引生。行相相似。或我見是慢根本。今遠從根本說。故云由我故心高舉也。」(X49, p. 642a10-13)

p. 1269 : 3【七慢】《大乘五蘊論》(T31, p. 849a8-18)

劣己→計己勝(慢)

等己→計己等(慢)、計己勝(過慢)

勝己→計己等(過慢)、計己勝(慢過慢)、己少分不及(卑慢)

我→(我慢)

勝德→證少謂多(增上慢)、未證謂證(邪慢)

《大乘五蘊論》：「云何為慢？所謂七慢：一、慢，二、過慢，三、慢過慢，四、我慢，五、增上慢，六、卑慢，七、邪慢。云何慢？謂於劣計己勝、或於等計

己等，心高舉為性。云何過慢？謂於等計己勝、或於勝計己等，心高舉為性。云何慢過慢？謂於勝計己勝，心高舉為性。云何我慢？謂於五取蘊隨觀為我或為我所，心高舉為性。云何增上慢？謂於未得增上殊勝所證法中謂我已得，心高舉為性。云何卑慢？謂於多分殊勝計己少分，下劣心高舉為性。云何邪慢？謂實無德計己有德，心高舉為性。」(T31, p. 849a8-18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 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慢依六事生。一、劣有情，二、等有情，三、勝有情，四、內取蘊，五、已得未得顛倒，六、功德顛倒。依此六事，生七種慢。謂慢、過慢等。當知二慢依勝有情事生，餘各依一事。」(T30, p. 603c3-6)

p. 1269：-5【俱舍第十九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9 〈5 分別隨眠品〉：「本論說慢類有九：一我勝慢類、二我等慢類、三我劣慢類、四有勝我慢類、五有等我慢類、六有劣我慢類、七無勝我慢類、八無等我慢類、九無劣我慢類。如是九種，從前七慢三中離出。從三者何？謂從前慢、過慢、卑慢如是三慢，若依見生行次有殊，成三三類。初三如次，即過慢、慢、卑慢。中三如次，即卑慢、慢、過慢。後三如次，即慢、過慢、卑慢。於多分勝謂己少劣，卑慢可成，有高處故。無劣我慢高處是何？謂於如是自所愛樂勝有情聚，雖於己身知極下劣而自尊重。如是且依《發智論》釋。依《品類足》釋慢類者，且我勝慢從三慢出，謂慢、過慢、慢過慢三。由觀劣等勝境別故。」(T29, p. 101a21-b6)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99 〈8 見蘊·5 見納息〉：「此九慢類即七慢中三慢所攝。謂慢過慢卑慢。依此本論所釋如是。依品類足論。我勝慢類中攝三種慢。若於劣謂己勝即是慢。若於等謂己勝即是過慢。若於勝謂己勝即是慢過慢。餘八慢類如理應說。此九皆通見修所斷。而此中不說者。有說。以是傍論故。」

有說。彼非見相似故。」(T27, p. 995c12-19)

p. 1270 : 2【聖有而不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彼小乘中至聖有而不行無修道我慢者。意云：小乘隨有修道我慢。謂行相高舉。陵高於他。他決得聖。更不現行。名無我慢。大乘不爾。許得起慢。」(X49, p. 642a18-20)

p. 1270 : 3【聖者現行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〈1 攝事品〉：「慢者，謂以他方己，計我為勝、我等、我劣，令心恃舉為體。或是俱生或分別起，能障無慢為業，」(T31, p. 482a6-8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〈5 攝事分·1 契經事〉：「當知此中二種我慢。一、於諸行執著現行，二、由失念率爾現行。此中執著現行我慢，聖者已斷，不復現行。第二我慢由隨眠故，薩迦耶見雖復永斷，以於聖道未善修故，猶起現行。薩迦耶見唯有習氣常所隨逐，於失念時，能與我慢作所依止，令暫現行。是故此慢亦名未斷，亦得現行。」(T30, p. 797c13-20)

p. 1270 : 8【依五相別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疑者，猶豫二分不決定，心所為性。當知此疑，略由五相差別建立。謂於他世、作用、因果、諸諦、寶中，心懷猶豫。」(T30, p. 622a17-19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 :「問：瑜伽五十八云。當知此疑略由五相差別建立。謂於他世·作用·因果·諸諦·寶中，心懷猶豫。此中何唯云諦理耶？答：即此諦中攝彼五盡。相攝云何？答：寶，滅道收。作用謂業。即是其因。及於過去皆集諦攝。總相而言，過為現因。未來及果，苦諦所攝。故雜集論第一云。諦猶豫者，亦攝於寶猶豫。如其所應，滅道諦攝。」(T43, p. 918a12-19)

p. 1270 : -5【非異熟心】《法華經玄贊要集》卷 2〈前文〉：「一煩惱障中疑。唯分別障。唯見道所斷。二所知障中。隨無明住地疑。異熟生攝。如阿羅漢疑黑鹽之類。菩薩之人。七地已前有者。是異熟生疑。此在觀行之中。不明了心假。」

喚作疑心。此疑從異熟生。名異熟生疑。此七地已前菩薩有故。欲界心有異熟生疑心。八地已去菩薩二空觀相續。一切無也。此七地已前菩薩其實無疑。疑唯見道斷訖。但是七地已前有者。是有漏心。無始時來。與疑同起。和雜一處。疑雖斷有。有漏心時。便帶得一分疑。相狀起來。喚此有漏心作疑。簡要云。今此二乘無學有者。更無別體。異熟生攝(體訖)。」(X34, p. 219a3-13)

p. 1270 : -2【大論第八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疑者，謂由親近不善丈夫、聞非正法、不如理作意故，即於所知事，唯用分別異覺為體。」(T30, pp. 313c29-314a2)

【疑】梵語 vicikitsā，巴利語 vicikicchā。心所之名。俱舍七十五法之一，唯識百法之一。謂對迷悟因果之理，猶豫而無法決定之精神作用。即對於佛教真理猶豫不決之心。小乘預流果以上、菩薩初地以上乃能斷除之。依俱舍宗，屬不定地法，六隨眠之一，十隨眠之一；依唯識宗，則屬六根本煩惱之一。淨土門以「疑」與「信」為相對詞，而謂去疑心起信心。異部宗輪論述記載，疑有二種：(一)迷於理之隨眠性的疑結，即對於諸諦理猶懷疑惑，阿羅漢已斷除之。(二)於事猶豫不決之處非處之疑，即對事疑惑，如於夜觀樹，疑為是人或為非人等，阿羅漢未斷除之，然獨覺於此則已有成就。一般廣泛地包含非煩惱性之疑。故凡懷疑、猶豫不定之心理，皆以網譬喻，而稱疑網。此外，疑自、疑師、疑法，總稱三疑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疑 (vicikitsā, vicikicchā)，指懷疑三寶，懷疑善惡業報，懷疑三世因果，懷疑四諦與緣起等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1271 : 3【末底】梵語 mati。又作摩提。即慧之意。係般若之別名。成唯識論述記卷六末(大四三·四四五上)：「末底是慧異名，與般若無別體。」又表

意見、見解之意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6：「此師釋意。謂疑以染慧為體。無別有性。猶豫下出意。謂慧以簡擇為體。於所觀境。猶豫簡擇者。說是疑故。毗者比義。助者輔助。末底是梵語 (mati)。或云摩提。此翻云慧。般若義同。意明。比益輔助於慧者。即是疑義。助慧之法應是慧故。故知此疑以慧而為體。」(X51, p. 644b24-c5)

p. 1271 : -2【五十五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5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是諸煩惱，幾世俗有？幾實物有？答：見世俗有，是慧分故。餘實物有，別有心所性。」(T30, p. 603a27-28)

p. 1272 : 3【若南】【識】梵語 vijñāna，巴利語 viññāṇa。音譯作毘闍那、毘若南。vijñāna 為 vi (分析、分割) 與 jñāna (知) 之合成語，乃謂分析、分類對象而後認知之作用。雖至後世時，心 (梵 citta，巴同)、意 (梵 mano，巴同)、識三語彙分別使用，然於初期時皆混合使用。依唯識宗之解釋，吾人能識別、了別外境，乃因識對外境之作用所顯現，故於此狀態之識稱為表識、記識 (梵 vijñapti，音譯作毘若底)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272 : 7【職吉蹉】梵語 Dikitsā。「疑」，梵語 vicikitsā

p. 1272 : -5【顯揚、對法同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〈1 攝事品〉：「疑者，謂於諸諦猶豫不決為體。」(T31, p. 482b2-3)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疑者，於諦猶豫為體，善品不生依止為業。」(T31, p. 698a10)

p. 1272 : -2【毀責】毀形自責，表示悔過。「毀訾」：毀謗；非議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「毀」另有：破壞，傷損；傷害。減損；虧缺。

p. 1273 : 4【謂於欲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謂於欲界者。除上界。上界

見惑不能發惡業招苦故。及簡欲界俱生我見等。以不能親招苦果故。發惡業者。唯分別惑故。」(X49, p. 642b20-22)

p. 1273: -3【梵云】薩迦耶見 梵語 satkāya-dṛṣṭi。音譯為薩迦耶達利瑟致。薩迦耶，梵語 satkāya，又作薩迦邪、颯迦耶。迦耶，梵語 kāya，聚集之義，意譯作身。薩是有之義，又含虛偽、移轉之義。見為梵語 dṛṣṭi（達利瑟致）之意譯。故薩迦耶見總譯作有身見，或譯作虛偽身見、移轉身見。為五見之一，亦為十隨眠之一。即於五蘊和合之體，執著我及我所等妄見。

關於此見之名義，因諸部派對薩迦耶之「薩」字見解不同，故有諸多異說，茲略述如下：(一)有身見，為說一切有部所立。此部以「薩」為有之義，謂身為五蘊之集合，此五蘊之法體為實有，故稱有身；而緣此實有之身，執著我、我所等之妄見，稱為有身見。(二)虛偽身見，又作壞身見、偽身見，為經量部所立。此部以「薩」為壞、無常之義，謂身為五蘊之假合，生滅無常，無有實體，故稱壞身、虛偽身；而緣此虛偽之身，生起我、我所等之執著妄見，稱為虛偽身見、壞身見。(三)移轉身見，為大乘唯識宗所立。此宗以「薩」為移轉之義，亦即有無不定，或非有似有之義；以「身」為因緣和合依他起性，故謂身為非有非無，稱為移轉身；而於此移轉身上，推度我、我所等之妄見，稱為移轉身見。

此外，若就薩迦耶見分別緣於五蘊而論，則可以下列二十句以表之，即：先以色蘊而言，可分為四句，第一句為「色即是我，如主」；第二句為「我有色，如瓔珞」；第三句為「色即是我所，如僮僕」；第四句為「我在色中，如器」。準此而言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亦各有如上之四句，總成二十句。在翻譯名義大集（梵 Mahāvīyutpatti）中，載有此二十句薩迦耶見之梵名。另據大毘婆沙論卷

八載，薩迦耶見若分別緣於二見（我、我所）、三界、五蘊、九地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，則可有一句乃至九三六句之薩迦耶見；然若以相續、世、剎那等之法相以分別之，則有無量之薩迦耶見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274 : 6【移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問：身見名移轉，為約能緣心名移轉。為約所緣我境名移轉。答：准下文說。我境有轉變。所以能緣我見得移轉名也。以上。似我之相分。是依他生滅之法。所以據移轉也。心豈非移轉耶？答：雖且移轉據顯說顯。且談於境也。」(X49, p. 642c4-8)「我之所依者。即返似我之相。是我所依。是他移轉之法故也。」(p. 642c9-10)

p. 1274 : -6【分別俱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分別俱生或許總別緣者。解上總緣、別緣。俱通分別、俱生。」(X49, p. 642c11-12)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〈1 攝事品〉：「一薩迦耶見，謂於五取蘊計我我所，染污慧為體。或是俱生或分別起，能障無我、無顛倒解為業」(T31, p. 482a13-15)

p. 1274 : -5【第七識唯計心為我】參考本書 p. 143~149。《成唯識論》卷 1：「諸我見不緣實我，有所緣故，如緣餘心。我見所緣定非實我，是所緣故，如所餘法。是故我見不緣實我，但緣內識，變現諸蘊，隨自妄情，種種計度。然諸我執略有二種：一者俱生、二者分別。俱生我執，無始時來，虛妄熏習內因力故，恒與身俱，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，故名俱生。此復二種：一常相續在第七識，緣第八識，起自心相，執為實我。二有間斷，在第六識，緣識所變五取蘊相，或總或別，起自心相，執為實我。」(T31, p. 2a6-15)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1：「緣蘊總別，顯執行相。總緣五蘊為我，名總。別緣五蘊為我，名別。非二十句等，別我見也。二十句見，唯分別故。第七識中唯緣別識蘊，行相常定。我見一類，不可論其此總此別，故與此殊。第七唯託第八為相，舉其

本質，言起自心相。此中所言『五取蘊相或總或別』者。是第六本質。起自心相者。是影像相。顯緣不著，妄生我解。」(T43, p. 249c14-22)

p. 1274 : -3【一切見趣所依】參考本書 p. 1277 : -6。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3 :「一切見趣所依為業。述曰。一切見者。六十二見等。趣謂所趣。諸見糾紛皆趣我故。此屬我見趣。或趣況。諸見趣況。由執我故。此屬諸見。與彼為依。是此作業。五見作用通障正慧。今舉別用。不說通業。」(X48, p. 48c16-20)

p. 1275 : 2【對法第一云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問：於五取蘊有二十句薩迦耶見，謂計色是我、我有諸色，色屬於我、我在色中。如是計受想行識是我、我有識等，識等屬我、我在識等中。於此諸見，幾是我見？幾我所見？答：五是我見，十五是我所見。謂計色是我、計受想行識是我，此五是我見；餘十五是我所見。何因十五是我所見？相應我所故、隨轉我所故、不離我所故。相應我所者，謂我有色乃至我有識。所以者何？由我與彼相應，說有彼故。隨轉我所者，謂色屬我乃至識屬我。所以者何？若彼由此自在力轉，或捨或役，世間說彼是我所故。不離我所者，謂我在色中乃至我在識中。所以者何？彼計實我處在蘊中，遍體隨行故。」(T31, p. 698c4-17)